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函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

- 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負責人印章及總經理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從事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戒，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